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常問問題系列二 (於 2006 年 6 月 6 日刊登 / 2022 年 4 月最後更新)

非主要及輕微規則修訂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

項目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2.	13.51(2)(x)	17.50(2)(x)	若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0(2)條若干段落(例如(h)至(w)段)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時，上市發行人是否要就每一個分段的披露規定逐一作出否定聲明，並要覆述有關分段的所有字眼？抑或可以在作出否定聲明時，只提述有關規則的分段編號而毋須詳述每項規定的內容？	只要按照下文所述的意見，該問題中提及的兩種方式都符合主板規則第 13.51(2)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其中又以第二種的披露方式較為簡潔清晰；但不論採用哪一種披露方式，上市發行人都必須按主板規則第 13.51(2)(w)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0(2)(w)條的規定在公告中作出個別披露，以確定是否還有其他須讓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
3.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10 月撤回)			
4.	9.03(1)(b)、附錄五(A1 表格及 A2 表格)	12.14(4)、附錄五(A 表格 第 19 段、B 表格 第 15 段及 C 表格 第 12 段)	<p>新申請人打算以電子轉賬方式繳付首次上市費，將款項存入聯交所指定的銀行賬戶。</p> <p>(i) 該新申請人可從哪裡索取有關電子轉賬的資料？</p> <p>(ii) 若聯交所在向保薦人發出首次意見函前將上市申請發回，新申請人需要另行申請</p>	<p>(i) 新申請人委任的保薦人向聯交所要求索取公司個案編號以用作日後呈交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後，聯交所在編配公司個案編號給保薦人時，會同時向其提供電子轉賬繳付首次上市費的資料，例如聯交所的指定銀行賬戶的賬號和相關銀行的資料。</p> <p>(ii) 不需要。在這種情況下，新申請人毋須另行申請發還首次上市費。在聯交所通知保薦人有關上市申請被發回的函件中，會說明先前轉賬至聯交所指定銀行賬戶</p>

項目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退還已以電子轉賬方法支付的金額嗎？	的首次上市費將獲退還，如有需要也會要求保薦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安排退款。